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試辦計畫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旅行業資料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營 業 登 記 地 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手 機	
	總公司授權分公司辦理： ☐ 否 ☐ 是（分公司：____，電話：____）			
團體資料	團 體 名 稱	（可填學校、公司、社區…）		
	行 程 名 稱	（含天數）		
	出 團 編 號	（由旅行社自訂）		
	旅 遊 期 間	110 年____月____日 至 110 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行 程 內 容	（簡述）		
	旅 遊 人 數	____人（不含司機、導遊、隨團人員或旅行社員工）		
申請獎助金額	補助新台幣____元 ※一張申請表限申請一團，不得合併申請。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否 ☐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得逕行下載。）			
申請單位核章處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的登記印鑑章）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試辦計畫

旅客團員名單(範例)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超過 20 人請自行 增加表格)			
(旅行社店章或公司章)			(保險公司核章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試辦計畫

出團照片

景點一：(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商圈或夜市，並請註明其名稱)	
景點二：(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商圈或夜市，並請註明其名稱)	
景點三：(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商圈或夜市，並請註明其名稱)	

備註：

1. 照片人數少於 20 人不予補助。
2.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旅客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照片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如為**商圈夜市則團體照要能辨別出為哪一個商圈夜市，如無法辨識者不予補助。**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試辦計畫

黏貼原始憑證用紙

旅行社名稱								
行程名稱								
出團編號								
旅遊期間		110 年____月____日 至 110 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日)						
旅遊人數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								車資費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粘貼線

所有收據及發票之買受人為申請單位

- 一、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服務。
- 二、收據及發票上應說明物品、品名、數量、單價及用途。
- 三、收據應註明受領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 四、發票應註明：(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5)買受單位名稱。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五、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應蓋有店章、負責人私章。

領 據

本公司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試辦計畫，茲領到貴局核撥_____（請

填行程名稱及出團編號）補助款計新台幣_____（國字大寫）元

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名稱：_____（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設立許可字號：（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旅行業執照）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試辦計畫—
(請填行程名稱及出團編號)，申請貴局補助款計新台幣_____
(國字大寫)元整，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且各團旅遊行程皆無拆團分別請領補助之情事。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_____

設立許可字號：(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旅行業執照)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